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怡菱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651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45179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17944500-1. PDF、376530000A114517944500-2. pdf、
376530000A114517944500-3.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
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符合該
令釋情形者，得辦理改敘，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二)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於前開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各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 三、另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該部前開114年9月22日函規定未合部分，請依該函規定辦理，併為敘明。
- 四、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原函、114年6月16日原函及114年



5月14日令釋影本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
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符合該令
釋情形者，得依本函辦理改敘，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查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得提敘1級薪級。
- 二、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 三、本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

本函規定未合部分，請依本函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5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部通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應主動通知教師，凡職前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5月27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098號函。
- 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於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以採計職前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年資，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嗣本部作成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



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該日（114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

(二)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三)據上，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前，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

三、另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現為幼兒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每滿1年提敘1級，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併敘。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40041480B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2025/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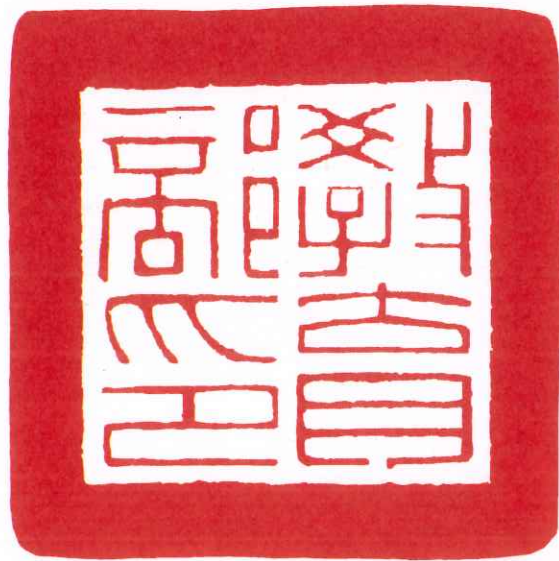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



- 一、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九六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鄭英耀